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復牌指引 及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以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載列下列復牌指引：

1.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報告，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為協助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停牌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個案而言，十二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指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上述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近期進展情況

公司業務更新

由於仍受 COVID-19 的影響，消費市場持續低迷，零售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將謹慎地繼續專注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零售中藥產品、乾海鮮、保健品和食品以及在香港和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的業務。

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由於 TANDEM 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二零一九全年業績，預計二零一九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進一步最新情況。本公司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或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